



# 东京审判 亲历记

MY PERSONAL EXPERIENCE AT  
THE TOKYO TRIAL

梅汝璈◎著

梅小璈 梅小侃◎整理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东京审判亲历记

My Personal Experience at  
The Tokyo Trial

梅汝璈 著

梅小璈 梅小侃 整理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东京审判中国法官梅汝璈先生在东京审判期间所作的日记和审判结束之后就东京审判进行回顾反思的重要著述《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本书收录的历史文献不仅是一段正义历史的见证,而且我们可以在阅读中亲历历史现场,充分领略到梅先生深厚的法学功底和强烈的爱国情怀,更能对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二战期间犯下的累累罪行以及东京审判的正义性与合法性有更深刻的了解和认识,正如梅汝璈先生所言:“我相信,忘记过去的苦难可能招致未来的灾祸”。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京审判亲历记/梅汝璈著;梅小侃,梅小璈整理.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313-15080-6

I. ①东… II. ①梅…②梅…③梅…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史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6837 号

## 东京审判亲历记

著 者:梅汝璈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上海万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16

字 数:296千字

版 次:2016年7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313-15080-6/D

定 价:68.00元

整 理:梅小璈 梅小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24.5

印 次: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6928277

## 梅汝璈简介

梅汝璈,1904年出生于江西南昌,1924年毕业于清华学校(清华大学前身),旋即留学美国斯坦福大学,后以优异成绩在芝加哥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29年,梅汝璈学成归国,先后在山西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中央政治学校等院校担任教授,讲授政治学、民法概论、刑法概论、英美法和国际法等课程;并自1934年起长期担任国民政府立法院委员,曾代理立法院外交委员会委员长。抗日战争胜利后,梅汝璈受国民政府派遣,于1946年代表中国出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在近三年的审判工作中,他努力维护民族尊严,伸张国际正义,为实现大体公正的审判结果作出了贡献。1948年底,国民政府任命梅汝璈为行政院政务委员兼司法部长,他拒不到任,避居香港,且于1949年12月初在中共有关机构安排下抵达北京。从1950年起,他先后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顾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法案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学会理事等职。梅汝璈在“反右”和“文革”中曾遭受不公正待遇。1973年病逝于北京。



##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旧序一

◎ 倪征燠

已故梅汝璈先生哲嗣梅小璈君持其先父遗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未完成稿)来访,嘱我为序。睹物思人,感慨万千。于公于私,我都觉得乐于承担。书稿虽因故中辍,未能完成,但亦不足为病,因它概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关于战争罪行原则的确立和发展。这些原则通过东京审判的历史实践,更明确地树立了对侵略战争进行谴责和惩罚的标志。和纽伦堡审判一样,东京审判不仅在传统国际法关于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普通战争犯罪以外,确立了破坏和平罪和违反人道罪,它还深入地阐述了关于“共同阴谋”进行侵略的论点,颇有独到之处。梅先生已完成的四章,虽然偏重于事实经过和审判程序,但也对于日本甲级战犯被判处罪刑的法律根据,在其开首第一章内作了一般性的叙述。当然一般性叙述不能代替精辟的法律性论断,但读者毕竟不难由此推断东京审判的落脚点和方向,何况还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最后作出的判决书可以对照。我上面所说梅先生遗著虽未完成,亦不足为病,就是这个意思。

我还认为,梅先生这部遗著之所以值得重视,也在于它蕴藏着许多局外人所不能得到的有关东京审判的宝贵资料。这些资料包括法庭的组成经过及其各部门间的协调关系;甲级战犯名单的确定及其逮捕和受审的详细经过;法官们席次的排定及其内部工作制度;检察团和辩护团的组成和职责及其内部工作程序;美国律师参加辩护的经过及其意义等。遗憾的是,关于东京审判最终阶段中对各被告,特别是对几名侵华主犯的定案经过,梅先生可能计划在其遗著的最后部分叙述,因此没有能在这四章中反映出来。这部分无疑是一段曲折的过程,因为当时国民党政府对东京审判缺乏正确的认识和估计,以为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事实昭彰,审判不过是个形式,受害国毋须提出确切证据,就可以对受审战犯定罪,这已经是一个错觉,更没有料到美国派出一大批美国律师为被告们辩护,加以十一位法官中有七位来自英美法系国家,造成了一个有利于被告们的极不平衡的局面。尽管法庭宪章规定“法庭不受一般技术性采证规则的拘束”,事实上东京审判采用的基本上是英美式程序规则。中国方面格于当时形势,不得不一方面顶住英美式高度技术性采证规则的套用,另一方面急起直追,广泛搜集证据,包括从当时被封存的日本陆军省档案中检出的有关文电,在审判后期对被告本人及其所提证人进行“反诘”时提出,以充实对被告侵华罪行的证明。最后总算所有侵华主犯如当时众所周知的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松

井石根、武藤章、广田弘毅等均法网难逃，被处极刑，其罪状被昭告于全世界。

此外，溯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涉外诉讼案件显著地增加，而且这类案件大多数是在海外进行的。我们为了做到“知己知彼”，很需要有关外国诉讼程序法，特别是英美诉讼程序法的知识。但目前这类资料比较缺乏。梅先生遗著的第四章较详细地阐述了英美式的审判程序规则及其实际运用。虽然东京审判属于国际性刑事案件，而我们目前面临的涉外诉讼多数是在内国法院进行的民商事案件，但不少证据法规则是在内国法院进行的刑事和民商事案件中可以共同适用的。因此，我认为梅先生遗著中这一部分，不仅对诉讼程序法的一般研究有用，而且在目前对外涉讼频繁的情况下，也提供了亟待参考的资料。

我和梅先生在抗日战争时期相识于重庆。1946年初，我适遨游美英两国，实地考察彼邦司法制度及其实践。闻梅先生将执法东京，不禁深感得人。1947年初我被邀参加东京法庭中国方面的检察工作。我和梅先生当时虽然岗位各异，但也共同经历了东京审判中“化险为夷”的曲折过程。梅先生辞世已十有三年，其余当年共事的中国审检人员，除鄂吕弓、吴学义教授亦已物故外，均星散各地。九五高龄的中国检察官向哲浚先生长期卧病沪滨；刘子健兄现执教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桂公



绰兄则在台湾大学任教；裘劭恒、杨寿林、高文彬、周锡卿、张培德诸君分别在京、沪各大学执教，数十年如一日，裘君还兼任繁重的法制工作。梅小璈君前来嘱我为梅先生遗稿作序，我对四十余年前事恍如隔昨，遐想联翩，借此寄语东京旧雨，望各珍重，为祖国繁荣昌盛、世界和平、人类进步作出自己的贡献，到最后一息。如有机缘能再叙首一堂，共话当年崎岖道路，为梅先生此稿续裘补遗，宁非理想中事！

1986年8月

[倪征燠(1906—2003)，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46年—1948年，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工作，对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松井石根等甲级战犯提出了控诉。1911年，当选为国际法研究院联系院士。2003年，在北京病逝，享年97岁。]

##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旧序二

◎ 王铁崖

我的朋友梅汝璈博士逝世已经十几年了。现在，他的遗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能够出版，能够公之于世，这是中国法学界的一件幸事。

梅汝璈博士的一生是法学家的一生。他早年学习法学，二十四岁时就以优异成绩取得了美国芝加哥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回国以后，他从事法学教学，参加立法工作，于1946年作为中国法官参加在东京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首要战犯的审判，历时三年。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任命他为司法部长，梅汝璈博士毅然拒绝到任，并冒险从香港回到北京。此后，他长期在外交部担任法律顾问，直到逝世。在这期间，他还以法学家、外交家的身份，多次参加各种国际会议。梅汝璈博士一生中对于法学做了不少的贡献，而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的审判工作则是他的重要贡献之一。

战犯审判，正如梅汝璈博士所指出的那样，“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创举”。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尝试是失败了；为了取得成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主要同盟国经过几次协议，一再肯定了惩罚战争罪犯的原则。依此，在大战结束之后，在欧洲纽伦堡和远东东京分别设立了两个国际军事法庭，从事

审理战犯的工作。两个法庭分别以大约一年和两年多的时间顺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这是一个重大的胜利。

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战争罪行和战争罪犯是经过纽伦堡和东京审判而确立起来的新概念，它们的确立，表明了国际法，特别是战争法的一个新的发展。很久以来，在国际法上就有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的区别的理论，而在现代，这种区别表现为侵略战争和反侵略战争的区别。虽然侵略战争和反侵略战争的区别在严格意义上说还没有形成确定的国际法规则，但是，谴责侵略战争已经是人类法律意识的一部分，也已经成为国际法的新内容的一部分。惩罚战争罪行和战争罪犯就是从区分侵略战争和非侵略战争以及谴责侵略战争这样的原则引申出来的，而反过来又推动了这样的原则向前发展，从而使它们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得到了确立。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两次战犯审判——纽伦堡和东京的战犯审判，在国际法的发展史上自有其不可磨灭的功绩。

梅汝璈博士作为中国法官亲自参加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战犯审判，而且把自己的经历写了下来，这是十分有意义的。他从1962年就开始撰写这部关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著作了。可惜，“文化大革命”一朝爆发，他的写作计划不得不中断。在1973年逝世之前，他再也没有获得继续写下去的机会。因此，这本书只有四章，是一部未完成的书稿。但是，尽管是未完成稿，这现有的四章已经论述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设立及其管辖权，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宪章及组织，日本主要战犯的逮捕与起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讯程序等，有关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许多重要问题。这本书材料丰富，分析深入，是一本很有价值的著

作,可以作为研究国际法与国际政治者的重要参考书。在国际上,像这样有分量的有关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战犯审判的书是不多见的。

作为一个法学家,参加国际战犯审判,是一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梅汝璈博士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排除各种困难——当时国内政府的不重视、不支持,以及国际上的反动势力的拖延和阻挠——使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的主要战犯作出了基本上符合正义要求的判决,这是难能可贵的。我和梅汝璈博士在解放后开始订交,在他回到北京之后的几天,我们一起参加了中国人民外交学会成立大会。在大会上,周恩来总理赞扬了梅汝璈博士的工作,指出“他为人民办了一件大好事,为国家争了光。”这是对梅汝璈博士一生中从事的一项重要工作的最好评价。

1986年5月25日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王铁崖(1913—2003),中国当代杰出的国际法学家,北京大学、北京政法学院教授。曾任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1987年当选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2003年1月12日,在北京辞世,享年90岁。]

## 纪念我们的父亲(代前言)

◎ 梅小侃 梅小璈

承蒙东京审判研究中心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鼎力推动,《东京审判亲历记》正式出版。善哉此举,于国于家,咸称幸事。它无疑将促进对东京审判的深入研究,同时也表达着我们对敬爱的父亲——梅汝璈先生的恒久怀念。

先父梅汝璈,字亚轩,1904年11月7日出生在江西省南昌市朱姑桥梅村。与湖广江浙相比,江西新风迟开。然而,我们的祖父,一位头脑清醒、识见高超的开明士绅,毅然将长子——即先父——送进了彼时彼地尚不多见且不受推崇的新式学校——江西省模范小学。1916年,先父12岁,在祖父的坚决支持下考取了设在北京的清华学校。

先父远离家乡,毫无背景,当时连官话(普通话)都讲不好。对他而言,求学清华遇到的困难着实不小。半军事化的作息制度必须严格遵守,西式体育锻炼必须积极参加,任何一门功课都不能马虎,否则便有留级甚至被开除的危险。不少外籍教师用英语授课,多数同学都具备

一定的英语基础，而先父听不懂英语，几乎无法听课。怎么办？他决心从头学起，迎头赶上。

那时，每当晨曦初露，清华园内的荷花池畔，在“水木清华”匾额下，便会出现两个少年的身影。他们口中念念有词，时而一问一答，时而各自吟诵，由生涩而流利，由简单而复杂。这便是先父和我们的叔祖——只比先父大四岁、同期从江西老家考入清华学校的梅旸春——在一起补习英语。叔侄二人起早贪黑，英语水平迅速提高。扫除了语言障碍，其他课程的学习也得到了促进。八年之中，梅氏叔侄以优异的学业成绩，令老师和同学刮目相看。梅旸春后来成为著名的工程师，主持过南京长江大桥等重要桥梁的设计和施工。

升入高年级以后，先父视野日益开阔，兴趣逐渐广泛。他担任过清华校刊的主编，还与施滉、冀朝鼎、徐永煊等同学一起组织过名叫“超桃”的进步团体。施滉、冀朝鼎、徐永煊均为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施滉英年遇难，冀朝鼎、徐永煊长期从事革命工作，在上世纪50~60年代曾担任重要领导职务。

1924年，先父赴美国留学。他先后就读于斯坦福大学和芝加哥大学，于1928年底获得芝加哥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身居海外，他始终关注着祖国的命运。为响应国民革命军“打倒北洋军阀”的北伐行动，他与先后赴美的施滉、冀朝鼎、徐永煊等同学发起成立“中山主义研究会”，在留学生乃至更大范围中积极宣传革命主张。

1929年，在欧洲游历伦敦、巴黎、柏林、莫斯科之后，他回到了阔别将近五年的父母之邦。

## 二

从学成归国到二战结束后出任国际法庭法官,大约十六年间,先父先后任教于山西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讲授民法概论、刑法概论、英美法、国际法、政治学等课程,还在复旦大学、中央政治学校以及司法部法官训练所兼职授课。从1934年起,他成为国民政府立法院委员,参与若干立法工作,并曾代理立法院外交委员会委员长。他还兼任中山文化教育馆副主任和《时事类编》(半月刊)主编,撰写、翻译、编辑了大量法学、外交和国际政治方面的文章。

先父这一时期的著述,内容涉及英美法、大陆法、中西法学思想、中国宪法和刑法等领域,多数发表在专业刊物和各大学学报上,如《盎格鲁-撒克逊法制之研究》、《拿破仑法典及其影响》、《苏俄革命法院之历史及组织》、《现代法学的历史、派别与趋势》、《中国旧制下之法治》、《宪法初稿中“宪法保障编”之批评》、《对于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意见》,等等。视野开阔,论题宽广,道器并重,成果丰硕,是其学术研究的特点。正是长期的教学、调研、阅读和写作,奠定了他在法学理论和法律实务两方面的坚实基础,客观上为日后执法东京做了充分准备。

基于法律学者的眼光,先父明确指出,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体制,“党权是高于一切,政府只须本乎党义做事,对党负责,无须与人民缔约,对人民负责。换句话说,就是党对人民只有权利,没有义务。”(《训政与约法》)针对法律被当成权势者的工具、法治精神无法光大的现实,先父尖锐地发问:“现在摧残人民自由和剥削人民权利的,是真正的法律,抑或是法律以外的‘官力’、‘武力’和‘暴力’?”(《宪法草案初稿

修正案评议》)

另外,可能是根据教学实践中的观察,先父对当时的法律教育持激烈的批评态度。法学、法律本来是严肃的,“然在中国则法律变成一种最浅薄而最无聊的货物”,越来越多的所谓法律教学实际上是“鬼混”,主办混学费,学员混文凭,导致“社会上总把法律当作一种‘混饭吃’或‘打把戏’的工具技能,而不把它当作一种学术或科学看待。中国法治之所以不能昌明,法律事业之所以被人蔑视,原因虽多,而法律教育之腐败,实为其中主要者之一。”(《关于英美法课程的教本与参考书之商榷》)

以上所举,管窥而已,虽不能彰先父法学观点之万一,但在今天也许仍具启发意义。(引文均见《梅汝璈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彼时的中国,山河破碎,民生多艰。先父本为一介书生,想到年事渐高的父母和诸多亲友正为躲避日本侵略者的追击颠沛流离,想到中国军民正在前线浴血奋战,想到敌占区同胞正在侵略者的铁蹄下痛苦挣扎,又看到某些政府官员大发国难财,“前方吃紧,后方紧吃”,他的心情就像山城重庆上空的浓雾一般阴郁、灰暗。与此同时,马寅初先生对战时经济的精辟分析,《新华日报》、《大公报》发表的一篇篇闪烁着真知灼见的评论文章,都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尽管现实世界的状况极其严峻,然而,作为中国法学家,先父心中公平正义的理想绝不会泯灭,所需要的,只是时机。



### 三

中国人民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一起,经过惨烈抗争,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终于赢得了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战争结束以后,国际社会在德国纽伦堡和日本东京设立军事法庭,德、日两国的重要战争责任者分别在这两个法庭上受到审判。1946年2月,盟军最高统帅部根据各同盟国政府的提名,任命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东京法庭”)的九名法官(后增加到十一名)。经有关人士推荐,先父受命代表中国,坐上了庄严的审判席。

从1946年3月到1948年底,先父在近三年东京国际法庭法官任期内的业绩和生活,被宣传较多者,盖有“同胞赠剑”、“座次折冲”、“力主死刑”、“临海明誓”等“桥段”。在本书所收《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未完成稿)第二章中,先父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开庭前发生的法官座次之争,并揭示了这场争执对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意义。至于量刑问题上的激烈争辩,从本书首次公布的《东京审判期间的部分函电》中可见端倪(“经长久讨论,热烈争辩……况经过复杂奇离,非片言可尽,且此际亦未便泄露”云云)。十分可惜的是,由于“文革”,先父未能完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一书的写作,后人已无法详细知晓当时法官们宣誓保密的量刑讨论情况。

本书还包括先父从起程奔赴东京到开庭后数日共五十多天的日记。他一向有写日记的习惯。在这五十多天的日记后面,他写了一行字——“(1946年5月)14日起见另册”。“另册”经“文革”已杳无踪影。仅从上述篇幅不大的日记中,我们也可以部分地感受到他当时的心境。